

《未来江东服务中心布展服务项目合同书》 补充协议二

甲方：海口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海口投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签订了《未来江东服务中心布展服务项目合同书》（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未来江东服务中心布展服务项目的布展设计、施工及改造维护服务。但为满足未来数字高清视频的需求，拟将原合同中的 P4LED 显示屏变更为 P2.5LED 显示屏。鉴于该变更增加的金额较大，属于重大变更项，经过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通过签署单项补充协议的方式来明确三方的责任和权益，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价款确认及支付方式：

1. 价款确认： ¥965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伍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按原合同约定同比例支付；
3. 结算方式： 同原合同约定；

第二条、工期：

1. 工期： 同原合同约定；

第三条、其他

1.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原合同、补充协议一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约定为准。除本补充协议对原合同所作的修改，其他事项仍以

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约定内容为准。

2.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如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协议签署执行地海口市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各方签章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在协议签章时间为合同生效日期，有效期至售后服务期满之日止。

4. 本协议一式柒份正本，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壹份协议公示使用，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9年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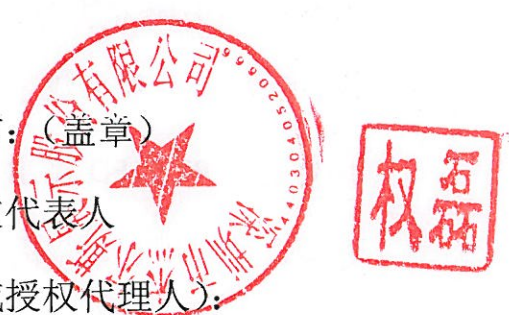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9年4月13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9年4月13日

经办人：刘海雁

